**沪江国际教育学院文件**

沪江〔2018〕2号

**沪江国际教育学院关于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规定**

为了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会议，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，拓展学术视野，现制定以下规定：

1、参加国内（外）学术会议的教师须提前一个月（三个月）向学院领导及教研部（系）主任提出申请，申请时须向学院提供会议通知、议程以及论文宣读证明等。学院领导及教研部（系）主任同意后方可参加，并妥善办理好相关调课手续，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运行。

2、参加除上海市以外的国内学术会议，次数不受限制，实报实销，由学院提供经费每人每年上限3000元。

3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每人每年1次，实报实销，由学院提供经费每人每年上限10000元（欧美国家不得超过10000元、亚洲等周边国家不得超过5000元）。出国期间遵守外事纪律，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教师回国后要及时提交总结报告。

此文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委托常务副院长或分管院长解释，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沪江国际教育学院

2018年4月28日